

府谷县财政局文件

府政财农直发[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4]37 号）文件精神，结合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府谷县 2024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府巩衔发[2024]13 号）意见，现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 323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按程序审核拨付资金，严格履行项目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等有关程序，强化绩效考核，充分

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指标表
2.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附件1

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指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备注
1	府谷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府谷镇高粱村经济联合社产业融合示范园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7	
2	孤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孤山镇杨家沟村经济联合社杨家畔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120	
3	磛墁农业园区	2024年度磛墁农业园区郝家寨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41	
4	磛墁农业园区	2024年度磛墁农业园区郝家寨村联合社鱼塘改造项目	19.8	
5	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武家庄镇贺家堡行政村沙峁自然村通村路建设项目	70	
6	木瓜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木瓜镇木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产业路项目	11	
7	黄甫镇人民政府（麻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4年麻镇便民服务中心麻镇村陈庄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24.2	
合 计			323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府谷镇高粱村经济联合社产业融合示范园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智博15319601600
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府谷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	
		其中: 省级巩衔资金		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1. 新建砖硬化排水沟长650米宽40公分深50公分(两侧24墙底部24墙, 砖砌结构), 更换大棚供水PE管道(110规格)1600米; 直径1.3米深1.5米检查井12个; 主路到大棚铺砖路280米, 2.5米宽; 新建高度1米总长162米的24挡土砖墙, 铁质防盗围栏248米(高1.2米); 2. 建成后资产属于高粱村经济联合社, 保障园区的正常的运行, 受益农户369户1023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15户26人, 其中受益易返贫致贫户1户3人;		1. 新建砖硬化排水沟长650米宽40公分深50公分(两侧24墙底部24墙, 砖砌结构), 更换大棚供水PE管道(110规格)1600米; 直径1.3米深1.5米检查井12个; 主路到大棚铺砖路280米, 2.5米宽; 新建高度1米总长162米的24挡土砖墙, 铁质防盗围栏248米(高1.2米); 2. 建成后资产属于高粱村经济联合社, 保障园区的正常的运行, 受益农户369户1023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15户26人, 其中受益易返贫致贫户1户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渠		650米×40厘米×50厘米
			更换供水管		1600米
			新建检查井		12个
			砖铺路		280米×2.5米
			24挡土砖墙		162米×1米
			铁质防盗围栏		248米×1.2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4个月
		成本指标	新建排水渠		16.5万元
			更换供水管		8.5万元
			新建检查井		2万元
			砖铺路		5.5万元
			24挡土砖墙		3万元
			铁质防盗围栏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		369户
			受益脱贫户户数		15户
			受益易返贫致贫户户数		1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孤山镇杨家沟村经济联合社杨家畔村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岳文华13689221444
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孤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万元	
		本次下达: 省级巩衔资金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项目建设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配套灌溉设施改善农田种植条件, 彻底摆脱靠天吃饭困境, 带动全村81户255人发展产业, 其中脱贫户4户13人。预计每年增收10万元, 收益70%用于村民红利, 30%用于村集体发展资金。		项目建设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配套灌溉设施改善农田种植条件, 彻底摆脱靠天吃饭困境, 带动全村81户255人发展产业, 其中脱贫户4户13人。预计每年增收10万元, 收益70%用于村民红利, 30%用于村集体发展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位水池		1座, 500立方米
			新建井房		1座
			铺设水管道		2000米
			建设电路		700米
			新购水泵		1台
			灌溉亩数		605亩
			铺设滴管管道		4000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期限		一年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增收		10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户数		81户
			带动人数		255人
			带动脱贫人数		13人
			带动脱贫户		4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五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5%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磧垆农业园区郝家寨村小杂粮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韩星 09128980088
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磧垆农业园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	
		其中: 巩衍资金		41	
		其他资金		0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郝家寨自然村蓄水湾打深井1眼, 直径1.2米, 深150米, 此项目建成后能解决500亩土地抗旱灌溉问题。需配套抽水管道200米, 联轴水泵20KW1台, 架设三项高压线200米。 受益户403户976人, 其中脱贫户13户23人。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郝家寨自然村蓄水湾打深井1眼, 直径1.2米, 深150米, 此项目建成后能解决500亩土地抗旱灌溉问题。需配套抽水管道200米, 联轴水泵20KW1台, 架设三项高压线200米。 受益户403户976人, 其中脱贫户13户2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蓄水湾打深井		1眼
			蓄水湾打深井直径		1.2米
			蓄水湾打深井深度		150米
			套抽水管道		2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全面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水井建设成本		≤4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溉提高粮食产量		2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403户976人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人口数		13户2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人口满意度		≥97%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磴埧农业园区郝家寨村联合社鱼塘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韩星 09128980088
项目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磴埧农业园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本次下达: 省级巩衔资金		19.8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鱼塘改造建成防护栏160米, 清理水池内杂物, 购置增氧设备2台, 养鱼附属设施。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3万元, 增加村民就业岗位, 也助于集体产业发展壮大, 受益403户976人, 其中脱贫户13户23人。		鱼塘改造建成防护栏160米, 清理水池内杂物, 购置增氧设备2台, 养鱼附属设施。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不低于3万元, 增加村民就业岗位, 也助于集体产业发展壮大, 受益403户976人, 其中脱贫户13户2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鱼塘数量		1个
			防护栏数量		16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材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全面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围栏及增氧设备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403户976人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人口数		13户2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落实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人口满意度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武家庄镇贺家堡行政村沙岭自然村通村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志达15353387778
项目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本次下达：省级巩衔资金		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该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进一步便于沙岭村村民生产、出行，受益农户96户244人，其中脱贫户（包括监测对象）4户10人.		该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进一步便于沙岭村村民生产、出行，受益农户96户244人，其中脱贫户（包括监测对象）4户1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路长		1.2km
			路面宽		3.5m
			厚		18c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10月底前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水泥路成本		≤75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总人数		244人
			项目受益脱贫户（包括监测对象）人数		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脱贫户（包括监测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木瓜镇木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产业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永平15353383216
项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木瓜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本次下达: 省级巩衔资金		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铺设孙家沟路至芦梁万亩有机糜谷基地(芦梁段)生产道路650米,宽3.5米,厚0.12米砖铺路,配套混凝土排水300米。该项目产权归集体所有,产业路建设可服务万亩有机糜谷基地(芦梁段)300余亩,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及集体发展,间接带动村集体收入。受益农户30户78人,其中脱贫户1户3人。		铺设孙家沟路至芦梁万亩有机糜谷基地(芦梁段)生产道路650米,宽3.5米,厚0.12米砖铺路,配套混凝土排水300米。该项目产权归集体所有,产业路建设可服务万亩有机糜谷基地(芦梁段)300余亩,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及集体发展,间接带动村集体收入。受益农户30户78人,其中脱贫户1户3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砖铺路长		650米
			砖铺路宽		3.5米
			砖铺路厚		0.12米
			配套混凝土排水		300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期		2024年4月-10月
		成本指标	砖铺路		300元/米
			混凝土排水		200元/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万亩有机糜谷基地(芦梁段)		≥300亩
			运输成本		节省运输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30户78人
			受益脱贫户数		1户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麻镇便民服务中心麻镇村陈庄自然村巩固提升供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建军18700240558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麻镇便民服务中心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2	
		其中:中央巩衔资金		14	
		省级巩衔资金		24.2	
		市级巩衔资金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建成后资产归麻镇村所有,保障65户141人(其中脱贫户5户11人)人畜饮水供给,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建成后资产归麻镇村所有,保障65户141人(其中脱贫户5户11人)人畜饮水供给,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截浅流井(座)		1
			横井水泥管直径1米(米)		50
			配套30kw变压器(台)		1
			三相水泵(台)		1
			输电线(米)		2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万元)		68.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户数(户)		65户141人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数(户)		5户1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